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橋司補字第30號

聲 請 人 綠地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婕葳

一、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間分割共有物事件，聲請人聲請調解未據繳納調解聲請費，查聲請人具狀稱本件分割後所得面積為137.39平方公尺，是所受之利益應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,846,920元（即記計算式為：）137.39平方公尺 28,000元，則本件調解標的金額應核定為3,846,920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規定，應徵調解聲請費2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繳納費用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聲請人調解之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二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29 日
橋頭簡易庭 司法事務官 蘇芳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書 記 官 張凱淵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29 日